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8,403,3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8,403,3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25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815,115 股，不享有股

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530,199	99.1154	299,237	0.8846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8,104,099	99.8110	299,237	0.189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3,530,199	99.1154	299,237	0.884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罗爱平、吴芳、袁宇安、江门市平方亿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宋树、龙全安、刘京星、张斌、陈剑良、林卫仪、朱勤英已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其合计持股 124,573,900 股未计入议案 1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陈万超、林洁萍、陈少安、吕海斌、朱志军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未参与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